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修正總說明

鑒於現行課業輔導活動方式多元化，近年本校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下稱公費生及師獎生)多採自覓方式尋找義務輔導機構，本校擬調整旨揭計畫執行模式，將原有學院媒合方式轉型為提供資訊，以符應教育現場實況，並增加本校公費生及師獎生調配課餘時間之彈性空間；爰修正計畫第肆點執行模式、第伍點執行細則與第陸點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等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應現行教育現場，調整計畫執行模式。(修正第肆點及第伍點)
- 二、配合多元課輔方式，於原課輔性質時數加計交通時數之基準上，新增得加計備課時數。(修正第陸點之認證時數)
- 二、為保留教育部原定之服務弱勢學生族群基本時數，避免加計時數比例高過基準，爰新增交通或備課時數類型僅能擇一加計，且規定每日加計時數之上限；又寒暑假期間之服務時數雖得抵認，惟寒暑假係屬第三學期概念，故採時數統一折抵不得拆分方式。(修正第陸點之抵認原則)
- 四、服務學習為教育部規定師獎生應符合條件，且本校已將初階服務學習課程訂定為全校必修課程，爰本次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得彈性抵認之規定，以回歸自願服務精神。(刪除原計畫第陸點之抵認原則第三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100年1月9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本處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本處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及
105年10月4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本校師大師實字第1051025420號函公告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21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0日師資培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師資培育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奠定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培育公費生及師獎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
- 三、強化公費生及師獎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
- 四、激發公費生及師獎生自願服務之精神。

參、義務輔導時數

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達72小時，師獎生每學期應達36小時。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資訊或由學生自覓。

- 一、提供資訊：由本學院於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提供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資訊。自112學年起適用。
- 二、學生自覓：由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
 - (一)公私立學校。
 - (二)合法立案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構。
 - (三)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活動。
 - (四)其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用之營隊帶領活動。
- 三、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一、提供資訊

由本學院提供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資訊，續由學生衡酌課餘時間自行洽詢該機構，並於確認合意後提交「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予本學院審核。

二、學生自覓

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學院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學院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二、認證單位：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四、認證時數

(一) 營隊性質：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自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二) 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備課)時數。交通或備課時數僅能擇一加計，且每天至多加計 1 小時。

五、抵認原則

(一)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公費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

(二)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但寒暑假期間執行時數不可拆分時數抵認。

(三)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柒、本計畫經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本學院院長核可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參與義務輔導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執行模式</p> <p>由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資訊或由學生自覓。</p> <p>一、提供資訊：由本學院於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提供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資訊。自 112 學年起適用。</p> <p>二、學生自覓：由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p> <p>(一)公私立學校。</p> <p>(二)合法立案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構。</p> <p>(三)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活動。</p> <p>(四)其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用之營隊帶領活動。</p> <p>三、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p>	<p>肆、執行模式</p> <p>由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p> <p>一、本學院媒合：由本學院媒合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至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受輔學校)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p> <p>二、學生自覓：由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以下簡稱受輔機構)或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p>	<p>一、鑒於教育現場課輔活動方式多元(線上、實體或混成方式皆有)，本校公費生及師獎生現多採自覓方式尋找義務輔導機構，以符合個人需求，爰本次將原有學院媒合模式轉型為提供資訊，以符合教育現場實況，並明訂適用起始期。</p> <p>二、為維護明確性，採用條列式表現學生自覓機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p>	
<p>伍、執行細則</p> <p>一、提供資訊</p> <p>由本學院提供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資訊，續由學生衡酌課餘時間自行洽詢該機構，並於確認合意後提交「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予本學院審核。</p> <p>二、學生自覓</p> <p>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學院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學院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p> <p>三、其他</p> <p>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p>	<p>伍、執行細則</p> <p>一、本學院媒合</p> <p>(一)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並經本學院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媒合公費生及師獎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持續一學期。</p> <p>(二)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含)以上，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p> <p>(三)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p> <p>二、學生自覓</p> <p>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學院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p>	<p>配合前點修正執行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p>	<p>請，服務後經本學院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p> <p>三、其他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p>	
<p>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二、認證單位：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四、認證時數 (一) 營隊性質：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自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p>	<p>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二、認證單位：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四、認證時數 (一) 營隊性質：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自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p>	<p>一、配合多元課輔方式(例如線上課輔)，除原課輔性質加計交通時數外，本次新增備課時數。 二、為免加計時數比例超過教育部原定之服務弱勢學生族群基本時數，本次新增交通或備課時數類型僅能擇一加計，且制定每日加計時數上限。 三、刪除卓獎生相關規定。 四、寒暑假期間之服務時數得抵認，以保留折抵時數之彈性化，惟寒暑假期間屬第三學期概念，採統一折抵不得拆分方式計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備課)時數。交通或備課時數僅能擇一類型加計且每天至多加計1小時。</p> <p>五、抵認原則</p> <p>(一)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公費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p> <p>(二)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但寒暑假期間執行時數不可拆分時數抵認。</p> <p>(三)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p>	<p>(二)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p> <p>1. 本學院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每次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p> <p>2.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p> <p>五、抵認原則</p> <p>(一)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外研習12小時之時數)，公費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p> <p>(二)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p> <p>(三)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二)彈性抵認 本校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二)可抵認輔導時數，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如已修畢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p>	<p>五、服務學習係教育部規定師獎生應符合條件之一，且本校初階服務學習課程訂定為全校必修課程，爰本次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得彈性抵認之標準，以回歸自願服務精神。</p> <p>六、原項目編號挪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p>	